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宝凯电气、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凯电气”或“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了公司相关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严重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宝凯电气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事项，公司于2019年3月、2021年6月、2021年7月分别在工商部门自行变更注册资本，且事前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对公司及相关违规主体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监管018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管理层已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并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在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能力。

因上述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已完成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51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位，核心员工 37 人，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宝凯电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宝凯电气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查阅了宝凯电气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宝凯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5日，宝凯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欣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元、3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0年11月13日到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5日到2026年11月4日。以上两笔贷款用途均为“对私-经营-流动资产”，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项担保进行了追认，并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宝凯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宝凯电气: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3）、《宝凯电气: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已补充审议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系对不规范公司治理行为进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宝凯电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宝凯电气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1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相关承诺。

经核查，2021年9月，宝凯电气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自挂牌以来，宝凯电气存在信息未及时披露及更正事项，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补发或更正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7)、《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2)等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永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核心员工	400,000	720,000.00	现金
2	王保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360,000.00	现金
3	张信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100,800.00	现金
4	张文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540,000.00	现金
5	杨孟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92	54,705.60	现金

6	耿春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	45,000.00	现金
7	张东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	31,352.40	现金
8	元英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36,000.00	现金
9	孟庆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08,000.00	现金
10	王保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735	13,923.00	现金
11	李乐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148	12,866.40	现金
12	靳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43	5,477.40	现金
13	孙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85	2,673.00	现金
14	张大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5	宋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6	孙志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7	杨春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	100,800.00	现金
18	程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19	冯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20	王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000	21,600.00	现金
21	张克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2,000	39,600.00	现金
22	吕芳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23	王玉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6,000.00	现金
24	刘勤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25	李巍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26	杨玉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75	2,835.00	现金
27	石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00	现金
28	李国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216,000.00	现金
29	刘香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000	57,600.00	现金
30	李江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31	朱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000	50,400.00	现金
32	李世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8,000.00	现金
33	高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27	5,088.60	现金
34	王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5	孟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6	王定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7	刘保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8	张立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00	现金
39	秦洪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40	朱华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25	2,025.00	现金
41	刘增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42	李东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43	刘颖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44,000.00	现金
44	周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	4,050.00	现金
45	高宏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46	张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0	8,100.00	现金

47	吕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48	石树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800.00	现金
49	杨解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10	7,938.00	现金
50	王泽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90,000.00	现金
51	李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合计		-	-	-	1,700,737	3,061,326.6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欣，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4,021,023股，占比37.8625%，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保生，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8,471,024股，占比22.8752%。

张信明，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4,249,215股，占比11.4746%。

张文英，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2,303,334股，占比6.2199%。

杨孟杰，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675,281股，占比1.8235%。

耿春生，男，194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东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387,009股，占比1.0451%。

元英庄，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孟庆茹，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王保生，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71,876 股，占比 0.4641%。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乐仙，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靳葳，女，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建，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大君，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宋杨，女，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志祥，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杨春花，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程占，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销售副总，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比 0.2700%。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冯超，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00,000股，占比0.2700%。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娇，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98,000股，占比0.2646%。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克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98,000股，占比0.2646%。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芳倩，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玉环，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技术负责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勤英，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部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巍卫，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玉培，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壮，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成套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国强，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预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香燕，女，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江华，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琳，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世超，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倩，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薇，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磊，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定宇，男，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保辉，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立梅，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秦洪顺，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华争，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增良，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东坡，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颖璞，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浩，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21 年 5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宏伟，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健，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蒙，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树坤，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解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泽重，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理，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主管，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51名，全部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位，全部为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共有37名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认定程序如下：

王永欣、王保生、李乐仙、程占、冯超、王娇、张克娟、王玉环、杨玉培、刘香燕、朱琳、李世超、王薇、孟磊、王定宇、张立梅、秦洪顺、朱华争、刘颖璞、高宏伟、张健、杨解锋、李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吕芳倩、刘勤英、李巍卫、石壮、李国强、李江华、高倩、刘保辉、刘增良、李东坡、周浩、吕蒙、石树坤、王泽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 51 名发行对象中，王永欣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4,021,023 股，占比 37.8625%；王保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8,471,024 股，占比 22.8752%；张信明为董事，持股 4,249,215 股，占比 11.4746%；张文英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2,303,334 股，占比 6.2199%；杨孟杰为监事会主席，持股 675,281 股，占比 1.8235%；张东风为监事，持股 387,009 股，占比 1.0451%；冯超为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程占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王保生为副总经理，持股 171,876 股，占比 0.4641%，王娇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张克娟为职工代表监事，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王永欣	0193802401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2	王保生	0109370222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3	张信明	0193612767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4	张文英	0257850514	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5	杨孟杰	0050264560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6	耿春生	0193468413	受限投资者
7	张东风	0193575189	受限投资者
8	元英庄	0193479543	受限投资者
9	孟庆茹	0080297652	受限投资者
10	王保生	0193553623	受限投资者
11	李乐仙	0193483081	受限投资者
12	靳葳	0193540114	受限投资者
13	孙建	0193483348	受限投资者
14	张大君	0193477931	受限投资者
15	宋杨	0140891918	受限投资者
16	孙志祥	0160600956	受限投资者

17	杨春花	0080298554	受限投资者
18	程占	0105076558	受限投资者
19	冯超	0329312781	受限投资者
20	王娇	0329318280	受限投资者
21	张克娟	0329299133	受限投资者
22	吕芳倩	0329306631	受限投资者
23	王玉环	0329298061	受限投资者
24	刘勤英	0329308152	受限投资者
25	李巍卫	0329306508	受限投资者
26	杨玉培	0330981080	受限投资者
27	石壮	0329303481	受限投资者
28	李国强	0150608114	受限投资者
29	刘香燕	0329461036	受限投资者
30	李江华	0329420656	受限投资者
31	朱琳	0162391884	受限投资者
32	李世超	0173649009	受限投资者
33	高倩	0193554811	受限投资者
34	王薇	0329304866	受限投资者
35	孟磊	0329309312	受限投资者
36	王定宇	0329310439	受限投资者
37	刘保辉	0329306841	受限投资者
38	张立梅	0329305586	受限投资者
39	秦洪顺	0060951191	受限投资者
40	朱华争	0329306032	受限投资者
41	刘增良	0329309750	受限投资者
42	李东坡	0329317674	受限投资者
43	刘颖璞	0193559039	受限投资者
44	周浩	0334366101	受限投资者
45	高宏伟	0329296568	受限投资者
46	张健	0330322732	受限投资者
47	吕蒙	0329909180	受限投资者
48	石树坤	0329490096	受限投资者
49	杨解锋	0329429424	受限投资者
50	王泽重	0332299247	受限投资者
51	李理	0329304457	受限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1 名,全部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上述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4日，宝凯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事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4日，宝凯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议案，关联监事杨孟杰、张东风、张克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关联事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0 日，宝凯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股东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张文英、杨玉培、王娇、朱琳、刘保辉、李世超、张立梅、吕芳倩、王薇、高倩、李江华、石壮、刘香燕、孟磊、张克娟、秦洪顺、李巍卫、李国强、王保生、刘勤英、王玉环、孟庆茹、李理、耿春生、元英庄、张东风、杨孟杰共计 32 名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宝凯电气信息披露资料及宝凯电气出具的说明文件，自宝凯电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适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全部属于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宝凯电气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宝凯电气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2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331.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161,317.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

公司 2022 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7,23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53,150.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高于 2022 年半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量为 0 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总成交量为 1,417,962 股,占比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发行数量 3,931,414 股。由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7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八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第四次权益分派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第五次权益分派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第六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3031 股（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3031 股，无需纳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

第七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第八次权益分派为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公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的情形。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宝凯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董监高人员：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杨孟杰、张东风、张克娟、王保生、王娇以上 10 名认购对象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法定限售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具体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王永欣	400,000	300,000	300,000	0
2	王保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3	张信明	56,000	42,000	42,000	0
4	张文英	300,000	0	0	0
5	杨孟杰	30,392	22,794	22,794	0
6	耿春生	25,000	0	0	0
7	张东风	17,418	13,064	13,064	0
8	元英庄	20,000	0	0	0
9	孟庆茹	60,000	0	0	0
10	王保生	7,735	5,802	5,802	0
11	李乐仙	7,148	0	0	0
12	靳葳	3,043	0	0	0
13	孙建	1,485	0	0	0
14	张大君	593	0	0	0
15	宋杨	593	0	0	0
16	孙志祥	593	0	0	0
17	杨春花	56,000	0	0	0
18	程占	30,000	22,500	22,500	0
19	冯超	30,000	22,500	22,500	0
20	王娇	12,000	9,000	9,000	0
21	张克娟	22,000	16,500	16,500	0
22	吕芳倩	5,000	0	0	0

23	王玉环	20,000	0	0	0
24	刘勤英	5,000	0	0	0
25	李巍卫	900	0	0	0
26	杨玉培	1,575	0	0	0
27	石壮	450	0	0	0
28	李国强	120,000	0	0	0
29	刘香燕	32,000	0	0	0
30	李江华	900	0	0	0
31	朱琳	28,000	0	0	0
32	李世超	10,000	0	0	0
33	高倩	2,827	0	0	0
34	王薇	1,800	0	0	0
35	孟磊	1,350	0	0	0
36	王定宇	1,800	0	0	0
37	刘保辉	1,350	0	0	0
38	张立梅	450	0	0	0
39	秦洪顺	900	0	0	0
40	朱华争	1,125	0	0	0
41	刘增良	30,000	0	0	0
42	李东坡	5,000	0	0	0
43	刘颖璞	80,000	0	0	0
44	周浩	2,250	0	0	0
45	高宏伟	1,800	0	0	0
46	张健	4,500	0	0	0
47	吕蒙	1,350	0	0	0
48	石树坤	1,000	0	0	0
49	杨解锋	4,410	0	0	0
50	王泽重	50,000	0	0	0
51	李理	5,000	0	0	0
合计		1,700,737	604,160	604,16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涉及1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宝凯电气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股票发行实

际发行股数为 3,931,41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6,545.2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大王店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50507601040001391，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系保定大王店支行的上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76,545.2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185.61	
小计	7,077,730.81	
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7,730.81	
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7,077,730.81	7,077,730.81
合计	7,077,730.81	7,077,730.81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61,326.60
合计	-	3,061,326.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铜排、冷板	3,061,326.60
合计	-	3,061,326.60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公司生产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永欣持有公司股份 14,02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625%，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永欣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

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永欣持有公司股份 14,42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327%，仍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王保生，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2.8752%，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2.3871%，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张信明，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4746%，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1.1153%，王保生、张信明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形，持股比例均少于 30%，不对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永欣先生一直是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者，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所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永欣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宝凯电气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宝凯电气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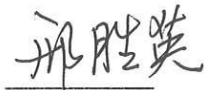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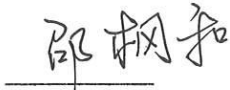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邢胜英

项目组成员:



邵枫和

